紫阳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年中调整方案（部分项目调整）

1.编制依据

**1.1政策依据**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3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10号）、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19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市财政局<关于加怏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67号）、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安脱贫办发﹝2020﹞5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年中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安康市扶贫开发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安扶发﹝2020﹞7号）、紫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修订<紫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紫脱贫发﹝2019﹞18号）和《紫阳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年）》文件要求，我县涉农资金整合年中调整方案严格按照中省市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政策规定，对照全县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和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及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编报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一是根据年度脱贫任务及巩固脱贫成效需要，依据脱贫攻坚项目库，合理确定整合资金规模，对涉农资金整合做到实质性整合。二是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严格依据县脱贫办安排的项目计划和当年可用财力，安排资金预算，全力保障项目实施。三是认真分析总结涉农资金整合年初方案落实情况，结合本县实际，编报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1.2编制程序**

根据全县2020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中省市对脱贫攻坚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有效有力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一是认真对标中央17项、省级7项、市级9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坚持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确保“应整尽整”。通过测算，年中调整方案整合资金总规模46399.15万元（中央32614.53万元，省级6159.62万元，市级1750万元，县级5875万元）。二是认真对照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投入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严禁非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项目和“负面清单”不应列入的项目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安排资金，不得纳入涉农资金整合年中调整方案。三是严格执行整合方案审定程序，首先县脱贫办、县财政局对照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依据全县当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年初方案确定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测算，形成涉农资金整合年中调整方案（草案），报经县政府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待省市审查备案后，印发到各单位和各镇执行。

2.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2.1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聚集“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加大统筹整合资金投入力度，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措施落实，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确保实现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确保未脱贫的1989户3836人及新发生的返贫人口，能及时得到有效帮扶，稳定超过脱贫线，全面提高涉农资金配置和效率。确保我县40329户133057人建档立卡人口中已脱贫的38340户129221人收入稳中有升，收入增长率明显提高。

**2.2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局、扶贫局、发改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教体科技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文旅广电局、经贸局、市环保局紫阳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2.合理编制方案，搭建整合平台。**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涉农资金整合总体方案，提出涉农整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实施重点，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项目具体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下达实施。

**3.实行源头整合，构建分配新机制。**严格履行基础调研、专家评估、部门会商、政府决策等涉农项目设置程序，明确政策的适用范围、对象、标准和时限。对现有涉农资金的设立依据、来源渠道、支持对象、投入方式、政策期限及作用、管理状况和执行效果等情况进行摸底、梳理、评估，精简归并用途相近、性质相同、多头管理、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个渠道、各个方面的资金来源，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实行“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实现实质性整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安排对照年度脱贫任务和目标，紧扣建档立卡贫困村项目建设，“以规划和效益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的预算分配机制。对标《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引入跨年度收支平衡机制，当年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0%以上，结余结转资金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4.严格按照程序，及时申报项目。**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信息，按程序和政策统一组织项目申报、审定和入库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载体，从项目申报环节入手，按照中、省、市各级相关政策，及时对接当年和申报下年度涉农项目。

**5.强化项目管理，规范资金运行。**加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严格推行项目法人制、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预算投资评审制、决算审计制、资产移交制、绩效评价等制度。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用款单位和主管部门主动承担项目管理与协调责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项目竣工后，项目用款单位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工程类资金直接支付到施工企业或供应商，到户补助类通过惠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户。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由主管部门、各镇政府根据《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涉农整合资金台账，动态监管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

**6.项目库建设方面。**自2018年起，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所有脱贫攻坚实施的项目按照村申报、镇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建立了脱贫攻坚项目库并上报备案，各个程序严格公示公告，重点强化项目绩效，各镇村、各部门严格按照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将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和资金分配使用在村务公开栏、镇政务公开栏、县政府网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示公开，让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每年度实施的所有项目都从项目库中选取。2019年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镇、各行业部门召开了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专题业务培训会，对全县各年度入库的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回头看，对已经入库的项目不对标进行了清理，按照13类项目和8大类资金建立了2020年项目库。

**7.在整合方案项目选择上。**对照年度任务目标，紧扣减贫任务和脱贫标准，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为重点，以巩固提升133个出列贫困村和已脱贫人口，重点保障全县剩余1989户3836人贫困人口脱贫为目标在项目库中选取项目。

3.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3.1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范围涉及全县17个镇，重点是巩固提升133个出列贫困村和已脱贫人口，重点保障全县剩余1989户3836人贫困人口和全面落实重点人群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

**3.2主要产业布局**

1.培育以茶叶为主导产业，全县茶叶种植面积24万亩，其中：贫困户种植面积8.6万亩，主要辐射全县17个镇97个村，主要产茶区在城关镇大力滩村、富家村、和平村、青中村、全安村、双坪村、太平村、塘么子沟村、西门河村、新桃村；东木镇柏杨村、关庙村、燎原村、木王村、三官堂村、月桂村；洞河镇联丰村、马家庄村、楸园村、田榜村、云峰村；高桥镇何家堡村、兰草村、权河村、深磨村、双龙村；高滩镇牌楼村、三坪村、万兴村；汉王镇汉城村、农安村；蒿坪镇黄金村、全兴村、森林村、双胜村、王家河村、兴隆村；红椿镇白兔村、大青村、共和村、侯家坪村、纪家沟村、民利村、盘龙村、七里村、上湾村、尚坝村；焕古镇春堰村、大连村、东河村、东红村、黑龙村、焕古村、金塘村、腊竹村、刘家河村、苗溪村、松河村；洄水镇端垭村、桦栎村、连桥村、联沟村、团堡村、小河村；界岭镇斑桃村、箭竹村、麻园村；麻柳镇麻柳村、染房村、书堰村、堰碥村；毛坝镇鲁家村、瓦滩村、竹山村；双安镇廖家河村、林本河村、三元村、桐安村；双桥镇解放村、苗河村、取宝村、双河村、中良村；瓦庙镇老庄村、新光村、新华村、堰塘村；向阳镇芭蕉村、鸡鸣村、天生桥村、显钟村、悬鼓村、营梁村、院墙村、月池村、止凤村、钟林村。

2.落实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通过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引导支持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今年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30242户52737万人。实现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的目标。持续开展以修脚足疗为重点的免费技能培训，2014年以来全县累计培训3.5万人，培训就业率达70%以上。

3.市场主体得到全面培育。全县培育农业企业8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70个、家庭农场163个，经营主体领办现代农业园区85个。涉及茶叶主导产业的茶企、茶厂300余家，其中获SC认证50余家、小作坊认证160余家。全县建成1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15个镇级电商服务站、167个村级电商服务点，三级电商运营服务体系基本建设完毕，电商服务农村达到全覆盖。全县200余个经营主体通过实施产业扶持（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苏陕协作项目、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和电商市场化营销，采取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订单产业、入股分红和产品运营等方式。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建立。全县176个村村设立了互助资金协会，财政资产收益扶贫实现全覆盖。通过产业扶持资金和互助资金的配置，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注入了动力与活力，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主导作用和带贫益贫机制，帮助贫困户、脱贫户发展产业和就业，实现稳定持续增收。

**3.3基础设施布局**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行政村全部通水泥路；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安全饮水；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住房不达标通过危房改造，全部达到安全住房；改造提升脱贫村原有道路，完善道路附属设施，消除交通隐患，保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建设脱贫村桥梁、河堤等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贫困户、脱贫户生产和生活条件，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

4.建设内容

**4.1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1. 完善和提升村级公路硬化建设558.15公里（2020年财政支持资金5354.19万元）、道路维修52.25公里、路基改造115.43公里、油返砂修复157.21公里（2020年财政支持资金1692.75万元）、完善工程7.029公里，建设公路桥15座、便民桥12座。

2.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107处，河堤1367.5米，维修灌溉堰渠5900米。

3.贫困户危房改造108户，其中：C级危房改造88户,D级危房改造20户。

**4.2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1.完善和提升硬化产业道路32.64公里（2020年财政支持资金1186.78万元），生产道路路基改造228.48公里。

2.支持70个村资产收益扶贫资金投入，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

1. 开展贫困人口农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15000人。
2. 因受疫情影响,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97个发展产业扶贫，支持31个社区工厂带贫奖补，支持99个现代园区和市场经营主体带贫补助，注入产业基金到1家龙头企业带贫，58个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户茶叶奖补，带动脱贫户和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
3. 因受疫情影响,聘用贫困人口1991人用于扶贫公益专岗，解决贫困户和脱贫户就地就近就业。
4.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1114人。
5. 贫困户产业扶持到户21311户。
6. 新建茶园7267亩。

5.资金投入概算

**5.1总投入**

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总规模46399.15万元。

**5.2产业发展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建设28242.9万元，其中：

1.市场经营主体带贫奖补资金1073.15万元。

2.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到户资金4033.31万元。

3.贫困村生产道路建设路面硬化资金1186.78万元。

4.资产收益扶贫资金10095万元。

5.社区工厂带贫奖补资金955.62万元。

6.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扶贫资金1073.47万元。

7.脱贫村生产道路建设路基补助资金1315.41万元。

8.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公益专岗资金1075.14万元。

9.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资金75万元。

10.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助资金741.5万元。

11.产业发展基金300万元。

12.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贷款贴息2465万元。

13.建档立卡贫困户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370万元。

14.市场经营主体带贫贷款贴息1500万元。

15.市场经营主体收购建档立卡贫困户茶叶带贫奖补528.7万元。

16.建档立卡贫困户茶产业病虫害防治120万元。

17.脱贫村统筹农村发展创新试点项目建设300万元。

18.2020年新建茶园1034.82万元。

**5.3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17700.25万元，其中：

1.贫困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13312.35万元。

2.贫困村桥梁建设资金投入1729.9万元。

3.农村危房改造资金227.6万元。

4.贫困村河堤建设资金515万元。

5.贫困村灌溉工程资金135万元。

6.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资金1780.4万元，从县级配套资金中安排2019年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5.4其他投入**

2020年其他项目投入456万元，用于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

6.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资金需求

**6.1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涉及扶贫、财政、发改、水利、住建、农业、林业、交通、文广、环保10个部门，整合16类资金，资金总规模46399.15万元。

**6.2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下降原因**

1.2020年年中调整方案整合规模与上年涉农整合资金规模下降情况。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资金总规模46399.15万元，比上年实际整合规模减少10863.23万元，下降18.97%。其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政策调整，部分整合范围内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14388.76万元。其中：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减少202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减少392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减少202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减少4126万元，中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减少2738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减少3257万元，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减少571.88万元，省级林业改革资金减少150万元，省级其他资金减少60万元，市级公路养护市级配套资金80万元，县级2019年收回资金减少2609.88万元。二是部分整合范围内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7528.1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上年增加5083万元，其他整合范围内资金比上年增加2445.12万元。三是全县5个水利、1个林业重点项目和非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未纳入当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将应纳入整合范围内资金未纳入整合资金总额4002.59万元，2020年资金整合率91.9%。

2.2020年年中调整方案整合规模与年初涉农整合资金规模下降情况。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资金总规模46399.15万元，比年初计划整合规模减少3252.85万元，下降6.55%。其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计整合资金未到位资金4224.47万元，其中：年初预计整合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未到位资金911.47 万元，年初预计整合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到位资金3263万元，年初预计市级精准扶贫发展资金少到位资金50万元。二是部分整合范围内项目资金比年初预计整合规模增加2287.6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加60万元，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增加400万元，省级果业发展资金增加60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增加380万元，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增加937.62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增加450万元。三是未纳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316万元，原渠道安排了4个水利项目建设，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少整合816万元，2019年结转资金少整合500万元，2020年资金整合率91.9%。

**6.3产业发展资金整合**

本次统筹整合产业发展资金涉及扶贫、农业、林业、水利、交通、住建、文广7个部门，整合14类资金，资金总规模28242.9万元。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047.91万元。

2.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168.77万元。

3.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32.84万元。

4.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996.31万元。

5.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2019万元。

6.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资金437.5万元。

7.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47.73万元。

8.省级果业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

9.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725.62万元。

10.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80万元。

11.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177.82万元。

12.市级精准扶贫发展资金1726.7万元。

13.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本级预算）1457.7万元。

14.2019年结转资金565万元。

**6.4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

本次统筹整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涉及扶贫、农业、林业、财政、交通、住建、文广、发改、水利9个部门，整合16类资金，资金总规模17700.25万元。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212.09万元。

2.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01.23万元。

3.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27.16万元。

4.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598.54万元。

5.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77万元。

6.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60万元。

7.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2291万元。

8.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70.18万元。

9.中央旅游发展基金65万元。

10.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400万元。

11.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65.27万元。

12.省级农业专项资金212万元。

13.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67.18万元。

14.市级精准扶贫发展资金23.3万元。

15.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本级预算）3430.3万元。

16.2019年结转资金200万元。

**6.5资金需求**

根据2020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本年度脱贫攻坚（整合）资金需求46500万元。年中调整方案预计收到整合资金50461.74万元，年中调整方案整合资金规模46399.15万元，除已到位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676.29万元应补助到农户个人外，目前已整合各类涉农资金46399.15万元，做到实质性整合。

**6.6中央财政资金跨类别使用和大类间打通**

1.按照中央资金最新口径分项（17项）整合情况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2147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14057.91万元，占资金额的65.47%，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7202.09万元，占资金额的33.55%，用于扶贫项目管理费210万元，占资金额的0.98%。

（2）水利发展资金1670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265万元，占资金额的14.84%。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1405万元，占资金额的84.13% （人社636.6万元，交通236.23万元，农业532.17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168.77万元，占资金额的70%，用于基础设施建设501.23万元,占资金额的30%。

（3）林业改革资金760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76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交通760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32.84万元，占资金额的30.6%，用于基础设施建设527.16万元,占资金额的69.4%。

（4）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077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1077万元，占资金额的100%（交通1077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77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5）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594.85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1594.85万元，占资金额的100%（交通598.54万元，农业996.31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996.31万元，占资金额的62.5%，用于基础设施建设598.54万元,占资金额的37.5%。

（6）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07.68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907.68万元，占资金额的100%（交通470.18万元，农业437.5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37.5万元，占资金额的48.2%，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70.18万元，占资金额的51.8%。

（7）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4310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431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交通2041万元，水利250万元，农业2019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144万元，占资金额的49.7%，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166万元，占资金额的50.3%。

（8）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400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4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交通40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9）旅游发展基金65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65万元，占资金额的100%（交通6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65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10）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60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36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交通64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10万元，占资金额的30.6%，基础设施建设250万元，占资金额的69.4%。

2.中央资金总体整合情况

整合中央资金总规模32614.53万元，整合后用于扶贫部门3724万元、农业部门资金12800.46万元、水利部门资金625元、交通部门资金14509.45万元、人社部门955.62万元。

从资金投向来看，用于产业发展类资金19147.33万元，占

整合资金的58.7%，用于基础设施类资金13257.2万元，占整合资金的40.6%，用于其他类资金（扶贫项目管理费）210万元，

占整合资金的0.6%。

从资金使用来看，除去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外，其他整合资金计划按原渠道安排使用资金265万元，占资金规模的2.4%，跨类别用于其他部门资金10879.53万元，占资金规模的97.6%。

7.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7.1产业发展类扶持标准**

**1.种养业补助标准**

（1）养猪：养猪2头以上，出栏1头以上、当年现金收入2000元以上，扶持1000元。

（2）养牛：养牛2头以上，出售牛1头以上、当年现金收入5000元以上，扶持1000元。

（3）养羊：养羊5只以上，出栏3只以上、当年现金收入2500元以上，扶持1000元。

（4）养鸡：养鸡100羽以上，出栏50羽以上、当年现金收入3000元以上，扶持1000元。

（5）养蚕：养蚕3张以上，出售蚕茧90公斤以上、当年现金收入3500元以上，扶持1000元。

（6）养蜂：养蜂10箱（桶）以上，当年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扶持1000元。

（7）茶园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茶园管理1亩以上，执行紫阳县茶园规范化管理标准，按200元/亩予以扶持。

（8）核桃嫁接改造：对采用本地紫仁核桃优质接穗，嫁接改造核桃20株以上，按10元/株予以扶持。

（9）金钱桔和皱皮柑管理：对金钱桔、皱皮柑园通过修剪、除草、松土、增肥、灌溉、绿色防控管理1亩以上，按200元/亩予以扶持。

（10）新建金钱桔和皱皮柑：新建金钱桔和皱皮柑（2-3年生营养钵嫁接苗）1亩以上，33-56株/亩，按1000元/亩予以扶持。

（11）新建李子：新建李子（1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0株/亩，按500元/亩予以扶持。

（12）新建桃子：新建桃子（2-3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6株/亩，按1000元/亩予以扶持。

（13）新建樱桃：新建樱桃（2-3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6株/亩，按1000元/亩予以扶持。

（14）新建猕猴桃：新建猕猴桃（2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110株/亩，按1200元/亩予以扶持。

（15）新建花椒：新建花椒1亩以上，110株/亩，按300元/亩予以扶持。

（16）新建菜用香椿：新建菜用香椿2亩以上，300株/亩，按500元/亩予以扶持。

（17）种植烤烟：标准化种植烤烟5亩以上，销售500公斤以上，按100元/亩予以扶持。

（18）发展阳荷姜：发展阳荷姜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每亩扶持800元。

（19）种植莲藕：种植莲藕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每亩扶持800元。

（20）种植大蒜：种植大蒜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每亩扶持800元。

（21）发展食用菌：发展食用菌1000袋以上，当年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每1000袋扶持1500元。

（22）发展中药材：发展中药材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3000元以上，每亩扶持600元。

（23）当年种植魔芋：规范化种植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5000元以上，每亩扶持1000元。

（24）订单种植水稻：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了订单协议，种植水稻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2000元以上，每亩扶持200元。

（25）订单种植玉米：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了订单协议，种植玉米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600元以上，每亩扶持100元。

（26）订单种植红薯：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了订单协议，种植红薯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3000元以上，每亩扶持100元。

（27）订单种植马铃薯：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了订单协议，种植马铃薯1亩以上，当年现金收入2000元以上，每亩扶持100元。

**2.资产收益扶贫标准**

资产收益扶贫按照《紫阳县资产收益扶贫实施办法（试行）》和《紫阳县产业脱贫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执行，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基数，按照贫困村贫困人口规模，原则上按照每户贫困户不低于5000元的配资额度安排资金。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原已安排资金的基础上，按照贫困村贫困人口规模，每户贫困户再增加4000元资产收益扶贫资金投入到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其所有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接紫阳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收储产业用房租赁给发展带贫益贫良好的企业、市场经营主体、社区工厂、茶叶收购加工等农产品企业，在带贫方式必须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就业，订单收购贫困户农副产品，流转贫困户土地等方式，确保带动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在资产收益扶贫分配方式上，严格按照执行《紫阳县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资产收益扶贫取得收益村集体提取10%村集体公积金和公益金，其余收益全额用于未脱贫户、监测户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公益岗位补助保障和分红收益分配，严禁平均分配。

**3.贫困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补助标准**

按照参照培训贫困人口人数，每次每人补贴标准50元。

**4.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标准**

根据县政府办印发《紫阳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对认定达标的带贫效益明显的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单个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同时要持续做好和加大带贫力度确保带贫益贫效益明显，贫困人口增收。

**5.支持经营主体产业精准扶贫扶持标准**

根据《紫阳县支持经营主体产业精准扶贫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符合扶持对象条件的经营主体方可申报实施以下项目，享受项目对应支持标准政策。

**（1）茶产业项目：**①紫阳种茶树种质资源圃建设。新建茶树紫阳种株系种质资源圃5亩以上，每亩苗木保有4000株以上，按每亩100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②机采茶园设备配套项目。组织管护培育机采茶园、推广应用鲜叶机构采摘示范，凡达到机采示范茶园要求的，按照10亩1台的标准给予机采设备（手持式小型电动采茶机）扶持。③茶产业类其它项目。按照《紫阳县茶产业“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紫阳县茶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扶持办法》的内容、程序和标准进行申报、扶持。

**（2）经济林示范点项目。**①经济林示范点项目。新建金钱桔（嫁接苗）、皱皮柑（嫁接苗）、李子（嫁接苗）、桃子（嫁接苗）、樱桃（嫁接苗）、猕猴桃（嫁接苗）、花椒，单个品种集中连片100亩以上，按每亩3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扶持。②核桃嫁接改造示范点项目。当年采用优质接穗改造嫁接低产低效核桃50亩以上（30株/亩），按每备300元标准予以一次性扶持。

**（3）魔芋种植类项目。**①魔芋一代种芋培育示范点项目。通过原种芋新建培育一代种芋繁育点，面积在10亩以上，亩栽植不低于7000窝，亩产在300公斤以上，按每亩20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②林下魔芋种芋生产示范点项目。新建林下培育魔芋生产种芋面积在50亩以上，亩栽植不低于3000窝，亩产在500公斤以上，按每亩10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③魔芋商品芋生产示范点项目。新建规范化种植（玉米间套、亩栽2000窝）商品魔芋100亩以上，按每亩5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4）粮油种植项目。**当年新建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粮油作物300亩以上，按照每亩300元予以扶持（套种类、复播类不重复计算）

**（5）特色蔬菜种植项目。**当年新建相对集中连片的莲藕20亩以上、大蒜50亩以上、阳荷姜20亩以上、菜用香椿200亩以上的种植基地，单位面积种苗保存率达到90%以上的，按每亩3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6）中药材种植类项目。**①新建草本中药材示范点项目。当年新建丹参、玄参、苦参、白术、白芨、艾叶、大黄，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示范点，单位种苗保存率达到该品种初植标准密度的90%以上的。大黄、艾叶按每亩2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其它的按每亩5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②新建菌类中药材示范点项目。当年单品种或套种新建天麻、猪苓、茯苓，相对集中连片有效面积10亩以上的示范点。按每亩10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7）食用菌种植项目。**食用菌种植示范点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棚舍，在一个生产周期种植正常出菇袋料食用菌20000袋以上，正常出菇每袋扶持0.5元。

**（8）生猪养殖项目。**①仔猪繁育场项目。环保达标，圈舍不低于1000㎡，饲养能繁母猪不低于100头，年度向本县养殖户销售检疫合格的仔猪2000头以上，按每头仔猪15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②仔猪繁育点项目。圈舍不低于100㎡，环保达标，饲养能繁猪不低于10头，年度向本县养殖户销售检疫合格、并跟进技术服务的仔猪200头以上，按每头仔猪1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③商品生猪养殖项目。达到“五化”（圈舍标准化、品种良种化、饲养管理科学化、疫病防控程序化、粪污处理无害化）标准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年出售商品育肥猪分别达到300头、500头、1000头、2000头以上，分别扶持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9）商品羊养殖项目。**有标准化圈舍和粪污处理设施，年饲养山羊200只以上，按每只5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0）商品牛养殖项目。**有标准化圈舍、饲料加工机械、粪污处理场所，年养牛30头以上，按每头10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1）商品肉（蛋）鸡养殖项目。**有标准化圈舍1000㎡以上，年养殖育肥散养肉鸡（蛋鸡）3000羽以上，按每羽5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2）水产养殖项目。**有规范的水产有效养殖面积5亩以上，项目所需的辅助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具备，年度亩均投放水产品种苗2000尾以上或产值10000元以上，按建设的有效面积每亩扶持5000元。

**（13）中蜂养殖项目。**建设中蜂基础种群200群箱以上，年繁育分群500群箱以上，专业化免费跟进销售蜂群的技术指导服务的，按每繁育分1群箱1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4）农产品保鲜储藏设施建设项目。**新（改扩）建用于农产品保鲜冷库或气调库容积不低于200m³，按300元/m³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3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5）魔芋加工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魔芋加工厂房300㎡以上、库房和鲜芋堆放场地200㎡以上、配套加工机械50万元以上、年加工能力在1000吨（鲜芋）以上，按照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6）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加工厂房500㎡以上，库房及鲜药材堆放场地200㎡以上，配套加工机械50万元以上，年加工能力在100吨（鲜品）以上，按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7）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加工厂房500㎡以上，库房及鲜药材堆放场地200㎡以上，配套加工机械50万元以上，年加工能力在100吨（鲜品）以上，按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8）食用菌生产用菌袋生产项目。**根据实际销售给本县农户的合格生产用菌袋数量，按每袋0.5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9）畜禽饲料生产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饲料加工及原材料储备厂房1000㎡，年生产猪、鸡、鱼富硒饲料5000吨以上，按照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0）蜂蜜加工包装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蜂蜜加工包装厂房、库房及化验室用房300㎡以上，年加工包装蜂蜜能力在100吨以上，按照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社区工厂奖补标准**

根据《紫阳县应对新冠疫情财政支持产业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紫政办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在疫情期间积极复工复产、同时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文创产业缴纳的房租，全额给予补助。根据《紫阳县培育和发展新社区工厂领导小组关于明确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和新社区工厂发展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同时对带贫益贫成效好的社区工厂按规定给予奖补。

**7.市场经营主体带贫贷款贴息标准**

根据《紫阳县脱贫攻坚经营主体带贫贴息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各类新型市场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订单农业、劳务用工、产业合作、产业托管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的贫困户带贫措施明显区别于一般农户，且贫困户年增收在5000元以上的市场经营主体联结带动贫困户在3-10户，按20-5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11-20户，按50-15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21-40户，按150-3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41-60户，按300-6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61-120户，按600-15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120户以上，按3000万元以内贷款额度的贴息；贴息的标准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总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8.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

根据《紫阳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紫政办发﹝2019﹞82号）文件规定，2020年安排到紫阳县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发展基金3000万元，产权归属紫阳县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紫阳县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拟投扶贫项目考察论证、可行性评审和风险评估，拟定具体投资方案报县产业基金管委会批准后执行，具体投资到农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扶贫产业发展基金1000万元、紫阳县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扶贫产业发展基金1000万元、陕西省紫阳茶业发展有限公司扶贫产业发展基金1000万元。一是严格履行《办法》中明确的紫阳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紫阳县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职责，基金使用及运作和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二是在运行上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持产业、滚动发展”的原则，重点突出带贫益贫成效好的企业。三是在资金安全风险防控上，基金管委会负责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基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基金拟投项目的调查、可行性评审和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被投资企业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等工作，自觉接受审计部门依法对产业发展基金运行情况审计监督，同时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9.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户农产品奖补标准**

根据《紫阳县支持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户农产品奖补办法》（紫政办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贫困户自产农产品商品化，保障持续稳定增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直接从本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收购农产品、且收购金额达50万元（含）以上的本县经营主体，按收购贫困户自产农产品金额的10%给予奖补。

**10.种苗采购**

茶苗采购：发展茶产业茶苗采购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在县级采购中心统一招标采购，按招标采购价格安排资金。

**7.2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项目涉及预算和标准由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设计、造价、公开招标和管理。贫困村交通、水利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试行）》、《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和<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试行）>部分条款有关的通知》、《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工程项目中标价据实安排资金。项目实行县、镇、村、驻村工作队四级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镇政府和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报账，项目工程资金直接兑付到施工单位。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C级危房修缮加固户均补助2万元，D级危房原址重建户均补助2.58万元。

8.实施步骤

1.各镇村根据脱贫村的脱贫标准和建设需求进行项目申报，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行业部门组成工作组到村到实施地点摸排核实，对摸排核实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提交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

2.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对贫困村的项目审定情况，组织各行业部门召开贫困村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出台项目管理办法，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各镇按照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县发改局联合下达的脱贫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制定实施办法，安排专人管理，各村两委会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工作。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各项目的完成时限清单，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考核。

4.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验收，并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备案。

5.扶贫项目资金拨付、结算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9.保障措施

**9.1组织保障**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总责，各镇党委政府抓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和村干部抓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拿出项目管理方案，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对照各脱贫村项目建设清单进行督查，实行项目推进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点评、半年一巡查、年度总考核的督查考核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9.2资金管理**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对照贫困村出列的标准安排项目和资金投入计划，严格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9.3监督检查及审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脱贫攻坚指挥部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10.绩效目标

**10.1总体绩效目标**

到2020年底，确保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现行标准下全部实现脱贫，贫困人口收入稳定增长，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133个已出列贫困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县平均水平；到2020年底，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稳定脱贫，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0.2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围绕富硒特色产业，结合贫困户和脱贫户发展需求，保障中长期产业稳定持续发展。2020年产业建设总投资28242.9万元，占当年总投入60.07%。其中：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带贫奖补资金1048.15万元，用于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园区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和发展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投入贫困户产业扶持到户资金4033.31万元，用于21311户脱贫户、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本县特色产业直补资金扶持；贫困村生产道路建设路面硬化投入资金1186.78万元，用于改善和提升贫困村生产道路路面硬化建设32.64公里；投入70个贫困村资产收益扶贫资金10095万元，解决已脱贫户、未脱贫户通过产业发展、农产品收购、社区工厂就业等多渠道持续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投入资金955.62万元，用于31家社区工厂带贫奖补；投入资金1073.47万元，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扶贫，解决已脱贫户、未脱贫户就业和持续增收；投入贫困村生产道路建设路基补助资金1315.41万元，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交通困难；投入贫困人口公益专岗资金1075.14万元，解决1991人脱贫、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投入贫困户技能培训资金75万元，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5000人；投入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助资金741.5万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1114人；投入产业发展基金300万元，用于1家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增收；投入资金2835万元，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小额贷款贴息和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贴；投入资金528.7万元，用于市场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户茶叶带贫奖补；投放资金120万元，用于茶产业病虫害防治；投入资金300万元，用于脱贫村统筹农村发展创新试点项目建设； 投入资金25万元，用于烤烟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投入资金1034.82万元，新建茶园7267亩；投入市场经营主体1500万元，用于经营主体带贫贷款贴息。通过短期和中长期产业项目实施，实现贫困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总目标实现。

**10.3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1.贫困村组道路交通条件明显提高，农户出行和农副产品运输得到有力保障。

2.当年脱贫人口的饮水全部达到安全。

3.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农村住户住房安全。

**10.4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提取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费，有力保障本年度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可研、项目评审、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公示公告、检查验收、档案管理、成果宣传等方面产生的费用支出，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稳步提升扶贫项目和资金规范管理。

11.附表：

11.1紫阳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11.2紫阳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汇总表

11.3紫阳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